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李宜昌

被告 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

被告 陳苑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1萬3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93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陳永田、陳苑甄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超然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邀同被告陳永田、陳苑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6年4月22日止，雙方約定利息按年息5.1%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5%計算，今原告依最新之月定儲指數利率為基準加計3.5%後，原告得以向被告超然公司請求年息5.227%之利息。另逾期6個

01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2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  
03 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超然  
04 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後即未能依約繳款，借款視同全部到  
05 期，至今被告超然公司尚欠原告本金571萬3496元及如附表  
06 所示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8 告571萬3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超然公司、陳永田、陳苑甄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6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  
17 放款帳卡明細單、約定書、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見本院  
18 卷第17至29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超然公司、  
19 陳永田、陳苑甄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均視  
21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7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8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9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30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31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01 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02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3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04 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5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0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7 給付。本件被告超然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經  
0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571萬3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9 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借據所載（見本院卷第  
10 17頁），被告陳永田、陳苑甄為被告超然公司之連帶保證  
11 人，被告陳永田、陳苑甄自應與被告超然公司，對上開債務  
12 負連帶清償之責。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571萬3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依原告  
17 之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6萬9360元，  
18 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吳韻聆

2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571萬3496元	5.227%	自113年12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	--	--	-----------------------------